

重要資料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2024年2月26日(版本十)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本產品並不保本。

本概要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本概要為本產品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銷售人員索取本概要的英文版本。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就有關不一致程度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our sales staff. In case of inconsistency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to the extent of such inconsistency.**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本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本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本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小心閱讀本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和有關本產品之詳細資料，該等條款及條件和資料已列於下述銷售文件一欄中。除非明文另行指定外，銷售文件中使用的定義和用語亦適用於本概要。

資料便覽

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產品類別：	貨幣掛鈎存款
最低存款額：	1) 港元 80,000 或其等值（適用於親臨或致電任何香港分行進行的交易） 2) 港元 20,000 或其等值（適用於透過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進行的交易）
存款期：	一星期、兩星期、三星期、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
可供選擇的存款貨幣：	港元、美元、歐羅、澳元、紐元、英鎊、加元、日圓、瑞士法郎及人民幣*
可供選擇的掛鈎貨幣：	港元、美元、歐羅、澳元、紐元、英鎊、加元、日圓、瑞士法郎及人民幣*
票息(合約存款息率)：	客戶作為投資者自行選擇協定匯率後，本行將根據客戶的選擇提供相關合約存款息率。
票息付款日：	存款期到期日
到期時本金保障：	否
可由銀行提早贖回：	不可
客戶提早終止權利：	沒有
內含衍生工具：	有，客戶出售掛鈎貨幣的認沽期權。
最高潛在收益：	只限於預先設定的合約利息

最大潛在虧損：

客戶或有可能因掛鈎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所收取之掛鈎貨幣在非常情況下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或會虧損所有存款本金及利息。

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更改可供選擇之本金/掛鈎貨幣、存款期、最低存款額而無需事前通知。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謹請閣下注意，在釐定內含人民幣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相關匯率時，本行將採用離岸人民幣(CNH)匯率而非在岸人民幣(CNY)匯率。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及如何運作？

此乃一項融合了定期存款(存款貨幣)及閣下向本行出售所選擇之掛鈎貨幣的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閣下作為投資者除了收取定期存款利息外，更可獲得由沽出外匯期權收取之期權金轉化成的額外利息。閣下如果已經於本行開立港幣儲蓄存款賬戶、多種貨幣儲蓄存款賬戶及投資賬戶，閣下便可根據下列步驟投資「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 步驟 1 挑選一種貨幣作為「存款貨幣」
- 步驟 2 挑選另一種貨幣作為「掛鈎貨幣」
- 步驟 3 設定存款期
- 步驟 4 與本行確定「協定匯率」及合約「存款息率」
- 步驟 5 在存款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或大約下午 2 時(基於當時外匯市場情況本行所合理指定)，本行將以當時市場相關的匯率〔「結算匯率」〕與「協定匯率」作比較：
 - 情況 1：若「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已升值或結算匯率等於協定匯率，客戶作為投資者將可於存款到期日以「存款貨幣」收取本金及合約利息。
 - 情況 2：若「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已貶值，客戶作為投資者則於存款到期日收取全數以「協定匯率」兌換成「掛鈎貨幣」的本金及合約利息。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定期存款**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不同於及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內含閣下作為投資者售予本行外匯認沽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的損失可能重大。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合約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非保本產品：掛鈎貨幣在非常情況下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及合約利息。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如閣下以存款貨幣買入掛鈎貨幣及以「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一樣的存款期作出存款，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存款利息但面臨外匯盈虧，而該盈虧乃視乎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於存款期的匯率走向而定。但若閣下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本行將於存款定價日以協定匯率與結算匯率作比較。若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升值或結算匯率等於協定匯率，閣下將可以存款貨幣而不是掛鈎貨幣收取本金及合約利息，閣下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收益僅限於合約利息。若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閣下則收取存款貨幣全數以協定匯率兌換成掛鈎貨幣的本金及合約利息，閣下之投資收益(無論正數或負數)將相若於當初閣下以協定匯率以存款貨幣買入掛鈎貨幣加上合約利息。
- **市場風險**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回報與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掛鈎。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當中包括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

響。新興國家的貨幣可能較其他貨幣更為波動。任何該等匯率變動均可能不利於閣下在「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潛在收益或虧損。

- **流通性風險**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或要求本行替閣下平倉。閣下不得向任何人士，就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作出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其他產權或利益負擔，但經本行不時單獨酌情同意向本行作出的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產權或利益負擔以用作保證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本行的責任則除外。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依賴銀行的信用能力。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及合約利息。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選擇於到期後時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本行提早終止的風險** –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因遵照法律及/或監管方面之要求或當本行基於審慎的理由提早終止本產品。若銀行提早終止本產品，閣下須承擔有關回購先前所沽出的認沽期權所涉及之費用。此費用或許極其高昂，甚至相等於閣下之全部存款本金。
- **調整風險**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相關基礎貨幣的價值重估、以另一種貨幣取代相關基礎貨幣或實施影響存款貨幣/掛鈎貨幣的外匯管制)的情況下，本行可調整「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的影響(包括延遲付款或以本行所選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可交付貨幣)，由本行釐定之該項調整或會對閣下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倘若「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為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包括港幣)的價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其法定或監管機關/組織(「中國政府」)不時對人民幣的管制、指引、政策及/或措施所影響。例如，中國政府規管在岸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幣)之間的兌換，由於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本身均是人民幣，分別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這會影響離岸人民幣的價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不能確保人民幣的轉讓、兌換或其流動性受到干擾的情況不會發生。由於人民幣在岸市場和離岸市場獨立運作，而彼此之間的流通量亦受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目前按不同匯率買賣，而且未必會出現相同方向或程度的變動。買賣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可能會較買賣在岸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或會出現重大買賣差價。
- **集中風險** – 閣下應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某類投資產品及/或個別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
- **並無售後冷靜期** – 售後冷靜期不適用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 **風險未能盡錄** – 以上所述的風險未有亦不打算盡錄所涉及的一切風險。建議閣下尋求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謹請閣下注意，在釐定內含人民幣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相關匯率時，本行將採用離岸人民幣(CNH)匯率而非在岸人民幣(CNY)匯率。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內含期權 – 如閣下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閣下是向本行出售掛鈎貨幣的認沽期權，據此，如於定價日符合特定條款的情況下，閣下將承擔收取全數以協定匯率兌換成掛鈎貨幣的存款本金及合約利息。
- 閣下可在任何銀行營業日發出交易指示。閣下可選擇任何可供選擇的存款貨幣、掛鈎貨幣、存款期及協定匯率，而本行將報出合約存款息率與閣下。如閣下接納或同意本行對「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報出的條款（不論該接納或同意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一宗閣下與本行間有法律約束力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馬上形成。合約利息/票息 將於合約形成之時決定，儘管市場波動，該合約利息/票息將不會受到合約形成後的市場 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所改變。最終回報視乎定價日定盤時之市場相關匯率（「結算匯率」）而定，在定盤時間前的外匯價格波動並不會影響最終回報。
- 本行會參照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或大約下午 2 時（基於當時外匯市場情況本行不時合理指定）市場相關的匯率以本行絕對酌情權釐定結算匯率。
- 取決於結算匯率，閣下將於到期日以存款貨幣或以協定匯率兌換成之掛鈎貨幣收取存款本金及合約利息。
- 存款額可低至 80,000 港元或等值（適用於親臨或致電任何香港分行進行的交易）或 20,000 港元或等值（適用於透過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進行的交易）。
- 閣下可選 擇一星期、兩星期、三星期、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或六個月作為存款期。
- 可供選擇的存款貨幣及掛鈎貨幣組合詳情可向本行的銷售人員索閱。而基本上包括了港元、美元、歐羅、澳元、紐元、英鎊、加元、日圓、瑞士法郎及人民幣*。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或要求本行為閣下平倉。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因遵照法律及/或監管方面之要求或當本行基於審慎的理由提早終止本產品。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謹請 閣下注意，在釐定內含人民幣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相關匯率時，本行將採用離岸人民幣(CNH)匯率而非在岸人民幣(CNY)匯率。

情況分析

以下所有數字均為說明及屬假設性及僅供參考，說明例子並不構成創興銀行對任何可能潛在利潤或虧損之表示或保證。說明例子並不反映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回報或虧損情況的完整分析，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此說明例子。

除英鎊及港元是以一年 365 日作年利息計算外，其他可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之貨幣均以一年 360 日作年利息計算。

說明例子

存款貨幣：港元	存款期：7 天/ 1 星期
掛鈎貨幣：紐元	現貨匯率：紐元兌港元 = 6.1810
存款日：20-Apr-20XX	協定匯率：紐元兌港元 = 6.1710
定價日：27-Apr-20XX	合約存款息率：14.58%
到期日/ 結算日：27-Apr-20XX	本金：HKD500,000
合約利息 = HKD500,000X14.58% X7/365	
= HKD1,398.08	

合約存款息率(票息)為年度化利率，而非實際票息率。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有關存款期的實際票息率是本金金額的 0.28% (按 14.58%X7/365 計出)，顯示至 2 個小數位。該年度化利率乃假設有「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 365 日。

於定價日，本行將以協定匯率與結算匯率作比較。

● 情況 1：最佳情況

最佳情況發生於(1) 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升值或 (2) 結算匯率等於協定匯率。

於說明例子中，如果結算匯率大於或等於 6.1710，最佳情況發生。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本金連同合約利息(HKD501,398.08)，而合約利息 HKD1,398.08 是此「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最高回報

● 情況 2：中間情況/ 獲利情況

於說明例子中，如果結算匯率低於 6.1710，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紐元計算的本金連同合約利息如下：
HKD501,398.08/6.1710
= NZD81,250.70

如果閣下收到的本金連同合約利息的價值相等於本金金額，閣下的投資將並無盈虧。盈虧平衡價

$$\begin{aligned} &= \text{HKD}500,000/\text{NZD}81,250.70 \\ &= 6.1538 \text{ (顯示至 4 個小數位)}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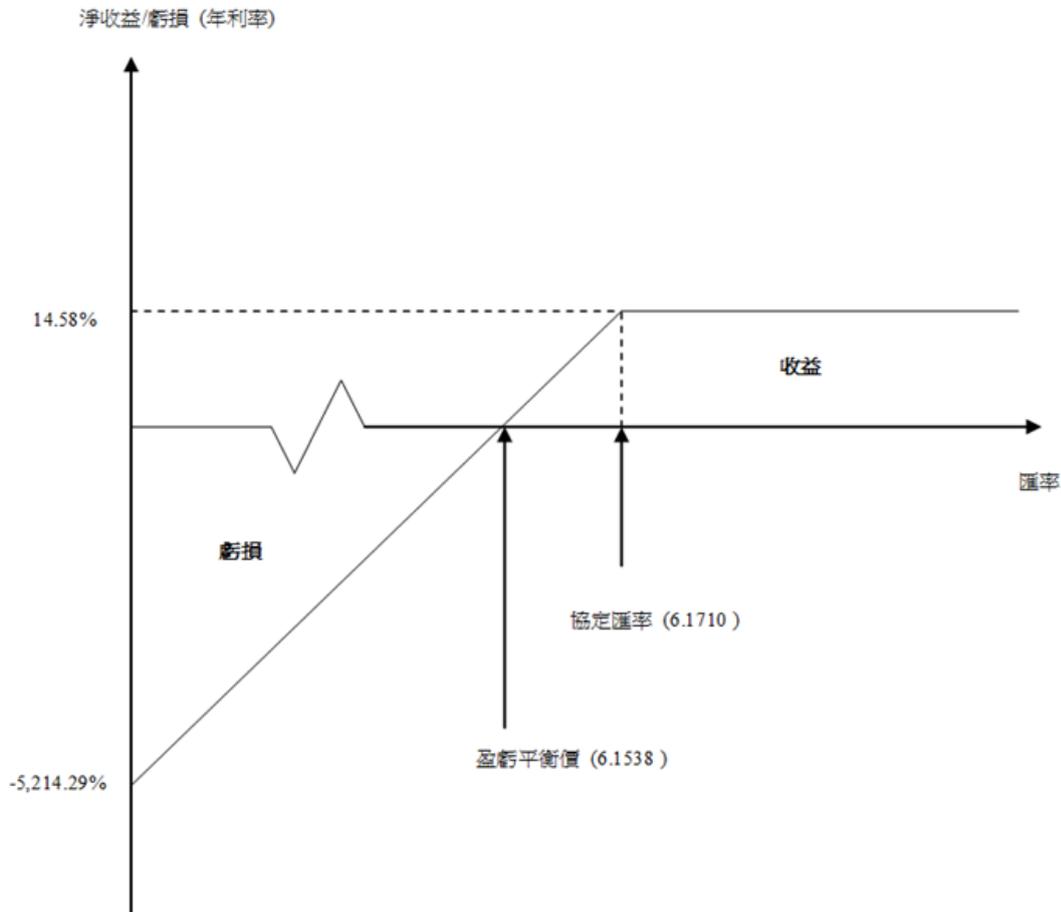
這表示縱使結算匯率低於協定匯率 6.1710 但仍高於盈虧平衡價 6.1538，閣下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投資仍可取得盈利。但是，若結算匯率小於盈虧平衡價，閣下的投資將遭受虧損。

● 情況 3：最壞情況

最壞情況發生於當掛鈎貨幣變得毫無價值 (即結算匯率為 0)。於此情況下，閣下將會虧蝕所有投資的本金和利息。

● **情況 4：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銀行於本產品存款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閣下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及合約利息。



閣下可如何買入本產品？

閣下可親臨或致電任何本港分行、透過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購買本產品 (電話購買服務只適用於先前曾親臨分行購買本產品的客戶)。

費用及收費

投資外幣掛鈎存款交易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或收費。本行在計算外幣掛鈎存款合約息率時已包括有關投資項目或對沖合約所涉及的行政費和執行上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閣下可否於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

閣下不得在到期前提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或要求本行替閣下平倉。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的零售客戶，則落單冷靜期（「冷靜期」⁺）適用於閣下的本產品每項交易：

1. 長者客戶而沒有投資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經驗，必須進行落單冷靜期安排。但若閣下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則可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
2. 非長者客戶而沒有投資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經驗及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等於或高於 20%，必須進行落單冷靜期安排。

⁺就「冷靜期」的定義，請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告內附件一(A)(II.6)節。釐定冷靜期是否適用時，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本產品的款額佔其金融資產金額(但不包括任何房地產)的百分比。

本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

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如相關基礎貨幣的價值重估、以另一種貨幣取代相關基礎貨幣或實施影響存款貨幣/掛鉤貨幣的外匯管制)的情況下，本行可調整「自由息」外幣掛鉤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的影響(包括延遲付款或以本行所選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可交付貨幣)，由本行釐定之該項調整或會對閣下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鉤存款造成負面影響。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因遵照法律及/或監管方面之要求或當本行基於審慎的理由提早終止本產品。若銀行提早終止本產品，閣下須承擔有關回購認沽期權所涉及之費用，此費用或許極其高昂，甚至相等於閣下之全部存款本金。

本行有權單獨酌情藉着向閣下發出不少於 30 日(本行不能合理控制者除外，則以較短通知)通知，隨時補充、修訂或更改任何或所有「自由息」外幣掛鉤存款條款及條件，而該等補充、修訂或更改經本行於本行網站 <http://www.chbank.com> 及/或本行於香港之任何分行放置該條款之已更新版本後，將於本行指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本產品的銷售文件

以下有關本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行以及本產品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須閱讀及了解所有銷售文件：

- 1) 本重要資料概要；
- 2) 本行關於「自由息」外幣掛鉤存款條款及條件；及
- 3) 由本行不時單獨酌情指定作出並生效的此等文件之修改及/或補充。

銷售相關資料披露

1. 本行會在上述與客戶之「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交易中擔任主事人，並將會從這項產品的供應及分銷取得收益。
2. 本行是本產品的發行人及分銷商，所以本行並非獨立的中介人。
3.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原則一般不適用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交易，這是因為「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交易具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特徵，因此您並不依賴本行為您的交易提供最佳條件：
 - 與客戶進行「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交易時，交易雙方是以主事人身份進行，即本行並不是代表客戶進行交易；
 - 客戶主動聯系並要求本行提供報價，並自行決定是否以此特定報價價格 (即本行按客戶主動發起的報價要求而提供的價格，當中就此價格本行亦須承擔風險) 與本行進行此產品交易；或
 - 本行僅向客戶提供本行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這意味著，本行沒有提供其他金融機構/ 銀行發行的外幣掛鈎存款供客戶選擇，客戶應在交易前在市場上進行價格比較。

其他資料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較適合以下投資者：

- 相信「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於定價日的匯率與「協定匯率」互相比較下，「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升值或匯價維持不變；
- 樂意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到期時，持有「掛鈎貨幣」或「存款貨幣」；
- 擁有足夠資產淨值承擔風險及承受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潛在虧損；
- 具有投資於貨幣掛鈎產品的知識和經驗；
- 準備持有「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直至到期；
- 願意接受「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項下闡述的各種風險。

投資「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須開立投資賬戶，客戶並且將受下列其他文件所約束：

1. 本行的投資賬戶一般條款和條件；
2. 本行的賬戶章則；及
3.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如相關文件的條款在某程度上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 A. 就銷售文件與上述的其他文件而言，一切以前者為準；及
- B. 就「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重要資料概要與其他銷售文件而言，一切以前者為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及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 1, 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閣下可於 <http://www.chbank.com> 取得本行最近期的年報、中期業績和其他資料。